

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第一章 前言

第1条 目的

为促进足球运动的健康发展,维护足球比赛良好秩序,创造公平竞赛的环境,预防并处罚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和球场暴力行为,保障运动员、官员、比赛官员、观众、球队以及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的合法权益,保护运动员的身体健康,促进足球比赛技战术水平的提高,使足球比赛更具观赏性,秉承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斗、文明、育人”的宗旨,依据国际足联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国际足联纪律准则》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针对违反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各项规定的行为,制订本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第2条 原则

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遵循独立、公开、公正、公平,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做出处罚。违规违纪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规定,由违规违纪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的法律责任或浙江大学违纪处分。

第3条 适用范围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参与管理的与足球运动有关的活动。

第4条 适用主体

以下人员、组织应服从本准则及处罚办法:

(一) 球队;

(二) 官员;

(三) 运动员;

(四) 比赛官员;

(五) 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授权的任何人员,尤其是和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组织的比赛、赛事或其他活动相关的人员。

第5条 适用时间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原则上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各种事实。处理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生效前发生的事实时，在符合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第1条的情况下，也适用于以前发生的事实。

第6条 定义

(一) 赛前：球队到达体育场区域到裁判员鸣哨开球之间的时间。

(二) 赛后：裁判员终场哨响到球队从体育场区域离开之间的时间。

(三) 官员：除运动员外，在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或球队从事与足球相关活动的任何人，无论其职位，所从事活动类别（管理、运动或其他），以及从事该活动的时间长短。尤其指领队、教练员、队医、翻译。官员在球队担任主要职务的，其个人所作出的与足球活动有关的行为将被视为球队的行为。

(四) 比赛官员：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安全官员，以及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指派的和比赛有关的其他任何人员。

第7条 性别

不论如何措辞和表达，本准则及处罚办法所有条款均适用于男性和女性。

第8条 行使权力

在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参与管理的比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负责审核处理。

第二章 通则

第一节 处罚条件

第9条 一般违规

除非另有规定，无论故意或一般违规行为，都将受到处罚。

第10条 企图违规

(一) 有违规企图的行为也应受到处罚。

(二) 在处理具有违规企图的行为时，纪律委员会应以实际的违规处罚为依据，可视情节相应地减轻处罚。减轻处罚的尺度由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应情况决定，但不得低于罚款的最低限度（参见第17条第（一）款）。

第11条 参与违规

(一) 无论作为肇事者还是参与者，任何故意参与违规行为的人，都应受

到处罚。

(二) 纪律委员会应根据参与的程度,视情况减轻、增加或调整处罚力度,但不得低于罚款的最低限度(参见第17条第(一)款)。

第二节 处罚种类

第12条 对各类人员适用的处罚

以下处罚对自然人和球队都适用:

- (一) 通报批评;
- (二) 警告;
- (三) 罚款;
- (四) 退回奖项;
- (五) 禁止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
- (六) 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13条 仅适用于自然人的处罚

以下处罚仅适用于自然人:

- (一) 警告(黄牌);
- (二) 罚令出场(红牌);
- (三) 停赛;
- (四)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
- (五) 禁止进入体育场(馆);
- (六) 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14条 仅适用于球队的处罚

以下处罚仅适用于球队:

- (一) 取消比赛结果;
- (二) 比分作废;
- (三) 扣分;
- (四) 取消比赛资格;
- (五) 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15条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是对违规者的最轻处罚,如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对违规者实施

某一纪律处罚。

第16条 警告

警告是较轻的一种处罚，如再出现违规行为，将对违规者实施进一步纪律处罚。

第17条 罚款

（一） 罚款不应低于 100 元人民币，不得高于 2000 元人民币。

（二） 罚款的时间期限和缴纳方式。罚款应先从球队的参赛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球队须于处罚生效之日起 7 日内补足参赛保证金。若参赛保证金不足，由违规者于处罚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至浙江大学学生足协指定账户。逾期未缴者将加重处罚（包括追加停赛、罚金等）。

（三） 球队承担对其队员和官员罚款的连带责任，即使被处罚者离开球队，也不能免除该连带责任。

第18条 退回奖项

（一） 被要求退回奖项的自然人或者球队应退回比赛中获得的所有利益，尤其是奖金和象征物（奖状、奖牌、奖杯、锦旗等）。

（二） 收到的奖金（包括奖金所产生的孳息）应在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予以全部返还，逾期将追加罚款等处罚。

第19条 禁止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

禁止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是指禁止被处罚对象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比赛或其他）。

第20条 警告（黄牌）

（一） 黄牌警告是比赛过程中裁判员对运动员一般性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进行的警告（参见《足球竞赛规则》第 12 章）。

（二） 同一场比赛中被出示两张黄牌者将被驱逐出场（间接红牌，参见第 53 条），同时，被罚者在下一场比赛自动停赛（参见第 21 条第（四）款）。导致红牌的两张黄牌警告即告撤销。

（三） 因为比赛中断而导致的重新比赛中，此前在被中断的比赛中的黄牌警告将被自动取消。如果中断的比赛不再重新进行，造成比赛中断的球队的黄牌警告维持不变；如果两队都有责任，所有的黄牌警告都维持不变。

（四）按照《足球竞赛规则》的第12章规定，如果某运动员的行为严重地违反了体育道德，并因此被罚令出场（直接红牌），其先前在同一场比赛中得到的黄牌警告维持不变。

第21条 罚令出场（红牌）

（一）罚令出场是指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罚令某人离开比赛场地及其周围区域，包括替补席。被罚令出场的人可以进入看台，除非罚令出场包括体育场区域。

（二）对运动员的罚令出场是以出示红牌为表现形式。如果处罚的是《足球竞赛规则》中第12章规定的性质严重的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该红牌的性质为直接红牌；如果是累计两张黄牌（参见第20条第（二）款），则是间接红牌。

（三）被罚出场的官员可以给替补席上替代他的人发指令。但应保证不影响观众或不扰乱比赛秩序的正常进行。

（四）即使在被取消和（或）中断的比赛中，被罚令出场也自然导致停止下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停赛的期限。

第22条 停赛

（一）停赛是指禁止参与下一场比赛或下一项赛事并（或）禁止进入比赛场地或周边地区。被停赛的运动员不得出现在上场运动员名单上，并不得进入替补席。

（二）停赛以比赛场次、天数或月的形式出现。除非另有规定，停赛时间不得超过36场比赛或36个月。

（三）如果停赛以比赛场次的形式来计，只有真正进行了的比赛才可以计入停赛场次。如果比赛被中断、取消或最终比赛被终止，只有在比赛的中断、取消或终止的情形不是由被停赛运动员所属的球队导致的情况下，被中断、取消或终止的场次方可计入停赛场次。

第23条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是指限制或者禁止被处罚对象进入球队休息室和（或）比赛场地周边地区，尤其是进入替补席权利的处罚。

第24条 禁止进入体育场（馆）

禁止进入体育场（馆）是指禁止被处罚对象进入一个或几个体育场（馆）的

区域内。

第25条 取消比赛结果

取消比赛结果是指一场比赛的结果没有得到承认。

第26条 比分作废

- (一) 被处罚的球队计为 0:3 输掉比赛。
- (二) 如果场上比分超过 0:3, 则以实际比分为准。
- (三) 各项赛事《竞赛规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程遵照执行。

第27条 扣分

扣分是指扣除球队在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主办的比赛的积分(包括已获得的以及此后将会获得的积分)。

第28条 取消比赛资格

取消比赛资格是指禁止参与下一场比赛或下一项赛事, 或禁止进入比赛周边区域, 取消球队参加当前和(或)未来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举办的相关赛事的资格。

第29条 其他处罚

其他处罚是指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规定的在本节处罚种类以外的处罚。

第三节 处罚规定

第30条 合并处罚

(一) 除非另有规定,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中通则和罚则部分中的处罚可以合并进行。

(二) 在不是很严重的情况下, 纪律委员会可只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

第31条 暂缓执行部分处罚

(一) 纪律委员会在宣布停赛(参见第 22 条),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参见第 23 条)等时, 为使被处罚者有及时改正的机会, 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有暂缓执行部分处罚的可能性。

(二) 只有当处罚的期限不超过 6 场比赛或 6 个月, 而且实际情况允许, 尤其是被处罚人在之前无被处罚的记录时, 才可以考虑暂缓执行部分处罚。

(三) 纪律委员会应决定处罚的哪一部分可以暂缓执行。任何情况下, 至

少要执行一半的处罚。

（四）通过暂缓执行处罚，纪律委员会可给予被处罚对象 2 场比赛到 2 年的察看期。

（五）如果接受暂缓处罚的对象在察看期内再次违规，暂缓处罚自动终止，恢复执行原处罚，并且原处罚累加在新的处罚之上合并进行从重处罚。

第32条 处罚时间：处罚期的计算

赛季期间或赛季之间的休息期均包括在处罚期内。

第33条 处罚的期限

（一）处罚的期限最多为 5 年。禁止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除外。

（二）处罚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第34条 处罚的集中管理

（一）处罚记录都存储在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相关竞赛系统中。纪律委员会或竞赛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网络）通告有关人员进行确认，或在比赛前与各队领队、主教练进行确认。

（二）相关确认行为只作为一种通告形式。即使有关人员、球队在赛后晚些时候才收到确认函，处罚决定在下一场比赛仍立即生效。

第四节 累计、停赛、罚款

第35条 累计黄牌

（一）在—项赛事中的黄牌警告不累计到另一项赛事当中。

（二）在同一项赛事中的黄牌将累积到下一轮比赛。纪律委员会在赛事开始前可以做出不同的规定。

（三）在同一项赛事中，同—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两次的，将被处以自动停赛 1 场的处罚。

第36条 累计停赛、罚款

（一）—般情况下，在同一项赛事中任何（运动员和其他人的）停赛都累计到下一轮。

（二）在同一项赛事中，不同场次比赛获得的数张黄牌累计所导致的停赛将不累计入另一项赛事。

(三) 在某一项赛事(包括有年级限制的赛事)中没有执行的停赛(被淘汰或该赛事的最后一场比赛),应累计入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参与管理的另一项赛事中的下一场正式比赛中。

(四) 在同一项赛事中,同一名运动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的,处停赛1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的,处停赛2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的,处停赛4场;依此类推。

(五) 在三好杯、98杯比赛中,参赛球队在每一场比赛中出現下列情况,将受到罚款处罚:

1. 当场比赛每被出示一张直接红牌,将被罚款100元,以此类推。

以上情况如在赛后受到浙江大学学生足协纪律委员会的追加处罚的,其罚款数额按其中高限执行。

(六) 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的教练员、官员,处自动停赛一场。

第五节 处罚的决定与执行

第37条 一般规定

(一) 由纪律委员会决定处罚的范围和期限。

(二) 处罚可以适用于一个或多个不同等级的比赛和赛事。

(三) 除非另有规定,处罚的期限应详细说明。

(四) 决定处罚时,纪律委员会应综合考虑和违规事件相关的所有情况,尤其是被处罚人的年龄、既往史、个人情况、违规的主观性(故意或一般)、促使他违规的原因、违规的严重程度及事后被处罚人对违规的认识态度。

第38条 侵犯比赛官员

如果违规的受害者是比赛官员,处罚应加重一半(即加罚50%)。

第39条 从轻处罚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但不能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

(一) 主动公开承认错误并已有深刻认识、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二)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情形,由纪律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40条 从重处罚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罚：

- （一） 重复、多次违规违纪；
- （二） 情节恶劣、产生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对投诉人、证人、执罚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提供虚假情况，阻挠调查，贿赂执罚人员等的；
- （五） 被追究相应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的；
- （六） 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情形，由纪律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41条 停赛处罚期

停赛处罚期适用于正在进行的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主办的所有正式比赛，并可延至下一赛季比赛，直至处罚期限届满。

第42条 处罚决定生效

违规违纪处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六节 纪律处罚的有效期

第43条 期限

- （一） 比赛中的违规行为发生2年后，纪律委员会将不再受理及处理。
- （二） 上述第1款不适用于对弄虚作假、威胁、贪污腐败、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不正当交易、关联交易等的处罚

第44条 有效期的开始时间按以下方式计算：

- （一） 从受处罚人违规行为当日开始；
- （二） 如果违规行为重复发生，从最近一次违规当日开始；
- （三） 如果违规行为持续一段时间，则从结束之日开始。

第45条 终止

如纪律委员会在处罚有效期到期前做出其他决议，则有效期不再适用。

第三章 罚则

第一节 非道德行为及暴力

第46条 非道德行为

在比赛中，运动员、官员以指责、谩骂、向他人吐唾沫、打手势等非道德方

式侮辱、侵犯他人的，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 在比赛中，运动员、官员以指责、谩骂等非道德方式侮辱、侵犯他人的，将被停赛至少 2 场，并处至少 200 元的罚款。

（二） 在比赛中，运动员、官员以向他人吐唾沫、打手势等非道德方式侮辱、侵犯他人的，将被停赛至少 12 个月，并处至少 500 元的罚款。

第47条 严重犯规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严重犯规，造成恶劣影响或伤害的，视具体情况将被停赛至少 6 场，并处以至少 300 元罚款。

第48条 暴力行为

在比赛中，运动员、官员故意实施暴力行为，拉扯对方受伤倒地运动员，但未造成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或故意实施暴力行为并损害他人健康，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 所实施的暴力行为，没有给对方造成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的，将被停赛至少 12 个月，并处以至少 500 元的罚款；

（二） 故意实施暴力行为给对方造成身体伤害或者健康损害的，将被停赛至少 24 个月，并处以至少 1000 元的罚款。

第49条 打架、斗殴行为

运动员、官员在赛前、赛中、比赛暂停、中场休息或赛后参与打架、斗殴的（三人以上，含三人），将被停赛至少 24 场，并处以至少 1000 元的罚款。

第50条 无法判定肇事者

（一） 在多人参与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如果无法逐一判定肇事者的，纪律委员会将首先处罚肇事者所属球队。被处罚者向纪律委员会如实举报肇事者，经查证属实后，其处罚可相应予以减轻至取消。

（二） 在多人参与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如果无法确认每一个参与者违规行为程度的，纪律委员会应把每一个可以明确确定的参与者都视为违规者。

第51条 其他情况

（一） 运动员、官员违反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的规定，实施暴力行为致人伤害的，应当承担相应民事或者刑事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处罚。

(二) 从比赛官员进入比赛场地开始直到比赛结束后离开场地前，运动员、官员对比赛官员实施非道德行为及暴力行为的，比照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第 38 条、第 46 条至第 49 条的规定处罚。

(三) 上述人员在非比赛场所对比赛官员实施上述行为的，比照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第 38 条、第 46 条至第 49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 所有可以被处以停赛的违规违纪行为，纪律委员会都有权视情况加重处罚至禁止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

第二节 违反《足球竞赛规则》

第52条 一般性违规警告（黄牌）

运动员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将被处以黄牌警告（参见《足球竞赛规则》第 12 章和上文第 20 条）：

- (一) 犯有非体育道德行为；
- (二) 以语言或行动表示异议；
- (三) 持续违反规则；
- (四) 延误比赛重新开始；
- (五) 当以角球或任意球重新开始比赛时，不退出规定的距离；
- (六) 未得到裁判员许可进入或重新进入比赛场地；
- (七) 未得到裁判员许可故意离开比赛场地。

第53条 严重违规罚令出场（红牌）

运动员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将被罚出场（参见《足球竞赛规则》第 12 章和上文第 21 条）：

- (一) 严重犯规；
- (二) 暴力行为；
- (三) 向对手或其他任何人吐唾沫；
- (四) 用故意手球破坏对方的进球或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不包括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
- (五) 用可能被判为任意球或点球的犯规，破坏对方向本方球门移动着的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
- (六) 使用无礼的、侮辱的或辱骂性的语言及动作；

(七) 同一场比赛中得到第二次警告(参见第20条第(二)款)。

在三好杯、98杯比赛中,除同一场比赛中得到第二次警告(间接红牌)外,直接红牌均须按照第36条第(五)款执行处罚。

第三节 弄虚作假

第54条 弄虚作假行为

(一) 球队、运动员、官员在执行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的各项管理规定中,以各种非正当手段掩盖事实真相、弄虚作假的,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二) 运动员:通报批评、警告、罚款、停赛、禁止从事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

(三) 官员:罚款、禁止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至少一年以上;

(四) 球队:罚款、扣分、禁止从事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等以及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四节 威胁

第55条 威胁

(一) 任何人恐吓、威胁比赛官员将被处以至少1000元的罚款和停赛。

(二) 任何人使用暴力或恐吓逼迫比赛官员采取某种行为或用其他手段妨碍比赛官员的自由活动,将被处以至少1000元的罚款和停赛。

有任何本款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浙江大学学生足协将提交有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节 腐败

第56条 贿赂

(一) 任何运动员、官员、球队代表自己或第三方向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和(或)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有关机构、比赛官员、运动员、官员、球队等提供、许诺或给予不正当利益,企图促使其违反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规定,将受到下列处罚:

1. 运动员:罚款、停赛、禁止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

2. 官员：罚款、禁止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

3. 球队：罚款、扣分、禁止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球队负责人或官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应同时追究球队责任，合并处罚。

（二） 被动腐败（被许诺或接受不正当利益）将被处以上述同样的处罚。

（三） 情节严重者和屡犯者，禁止从事任何与足球有关的活动处罚将是终身的。

第57条 赌博

运动员、官员、球队以足球比赛为内容，组织设赌、参赌或为赌博活动提供条件、信息或以其他方式配合他人赌博以及对赌博活动、赌博行为采取纵容、包庇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 运动员：停赛、罚款、禁止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

（二） 官员：罚款、禁止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

（三） 球队：罚款、扣分、禁止从事任何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有关的活动；

（四） 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节 比赛中的混乱

第58条 延误比赛、弃赛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指浙江大学学生足协规定的开赛时间）或人数参加比赛的，或因参赛球队原因不能按时开赛的，视为延误比赛；延误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15 分钟）的，视为弃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虽未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但造成不良影响的。上述情形可根据情节给予下列处罚：

（一） 罚款；

（二） 判对方本场比赛 3:0 获胜；

（三） 扣分；

（四） 取消比赛资格；

（五） 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59条 罢赛

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的,视为罢赛。对于罢赛的球队将被判定 0:3 负于对方(实际比分高于 0:3 的以实际比分计)外,将给予罚款、取消比赛资格等处罚。

第60条 退出比赛

参赛球队擅自退出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主办的各级各类比赛,比照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61条 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比赛的过程及结果严重或明显违背公平竞赛的原则,引起恶劣的社会影响的,经纪律委员会认定,给予下列处罚:

- (一) 取消比赛结果;
- (二) 取消比赛资格;
- (三) 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62条 不正当交易

参赛球队或运动员违背体育道德,丧失体育精神,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进行不正当交易的,经纪律委员会认定,给予下列处罚:

- (一) 罚款、扣分;
- (二) 取消比赛资格;
- (三) 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63条 关联关系

凡经相关委员会或纪律委员会认定某两个或多个球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一律取消其参加三好杯、98 杯比赛的资格。

第64条 其他情况

凡违反本节中第 58 条至第 60 条的情况,处至少 1000 元的罚款。如比分认定与各项赛事规程冲突,以各项赛事规程为准。

第七节 不尊重纪律决定

第65条 不执行纪律决定

任何人包括运动员、官员、球队或会员协会,无视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

员会的决定，不予执行的，将加重处罚。

第66条 无比赛资格

如果运动员不具备比赛资格而参加了正式比赛，其所在球队将被处罚比分作废（参见第26条），并处以至少500元的罚款。

如比分认定与各项赛事规程冲突，以各项赛事规程为准。

第八节 其他违规

第67条 不负责任评论

运动员、官员、球队通过实名媒介（包括但不限于CC98论坛）发表与比赛相关的不负责任的评论的方式蓄意攻击比赛官员、其他运动员、官员、球队及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的，给予下列处罚：

- （一）运动员：至少停赛1场，并处至少100元的罚款；
- （二）官员：至少禁止随队进入体育场（馆）工作1场，并处至少200元的罚款；
- （三）球队：警告、罚款或其他处罚。球队负责人实施前款行为的，追究球队责任。

第四章 纪律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第一节 纪律委员会组织

第68条 人员组成

纪律委员会由一名主任委员，若干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

第69条 工作方式

- （一）以委员会会议或通讯的方式研究和处理一般违规违纪行为。
- （二）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方式研究和处理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 （三）与处理的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
- （四）任何处理决定都必须至少有三人以上奇数委员参加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节 证据

第70条 处罚依据

- （一）各种类型的证据都可以作为处罚依据。

(二) 可能被拒绝证据的是违背宗教信仰自由、种族歧视、有损人格或明显与相关事实无关的证据。

(三) 重要证据。

1. 裁判员、助理裁判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监督的报告；
2. 有关各方的陈述、声明、证言；
3. 有关文件；
4. 专家观点；
5. 录音录像资料；
6. 其它。

(四) 比赛官员的报告

1. 可以出具比赛官员的报告内容不准确的证据；
2. 如果不同的比赛官员的报告不一致且难以分辨，则对比赛场内发生的事件以裁判员报告为准，比赛场外发生的事件以比赛监督报告为准。

(五) 图像资料不能改变裁判员的当场处罚，但可以作为处罚的依据。

(六) 纪律委员会对证据有绝对的认定权。

第三节 工作程序

第71条 提交报告

(一) 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纪律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 上述报告在特殊情况下可在 48 小时内提交。

(三) 观众的投诉应通过赛事组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四) 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各部门、其他在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管辖内的球队和自然人都可以就比赛或非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提交相关报告。

(五) 在三好杯、98 杯比赛中，若球队或队员就某一场比赛裁判的明显错、漏判，组委会明显的工作错误进行申诉，球队或队员须先缴纳 200 元申诉金。若情况属实且申诉成功，申诉金如数退还；否则不予退还。

(六) 报告必须书面提出，由提交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七) 在未有任何报告的情况下，纪律委员会依然可以对其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第72条 受理

纪律委员会收到投诉报告后，至少有一名委员决定受理后，确定召开全体会议或以通讯的方式处理投诉。

纪律委员会收到球队或队员的申诉报告及 200 元申诉金后，必须受理，确定召开全体会议或以通讯的方式处理申诉。

第73条 处理

（一）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按照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第 69 条规定的工作方式进行工作。

（二）对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实际需要在接到报告后 24 至 72 小时内做出处理决定。

（三）因情况复杂或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可以延期。但应根据需要做出暂处理，并将延期决定的理由告知有关各方。

（四）比赛或非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情况复杂或需调查、听证的案件，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五）处理决定应当为书面文件。

第74条 处理决定的通知

在做出处理决定后，以网络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有关各方发出和公布。

第四节 处理决定的生效

第75条 处理决定生效

纪律委员会的处罚决定一经发出或者公布立即生效。

附则

第76条 违规违纪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所称“违规”。系指违反国际足联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浙江大学学生足球协会各级比赛的《竞赛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本准则及处罚办法所称“违纪”行为系指违反本准则及处罚办法所列纪律条款的行为。

第77条 加重处罚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所称“加重处罚”系指在原处罚标准之上加重，并可适用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第 12 条至第 14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78条 停赛期限

执行本准则及处罚办法停赛处罚应视行为情节和后果确定停赛期限。

第79条 未列明行为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未列明的违规违纪行为，纪律委员会有权参照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相类似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其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纪律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有关规定未明确的，纪律委员会可视违规违纪行为的情形、情节及危害后果，参照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第12条至第14条的规定酌情给予处罚。

第80条 解释及修正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由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实施后，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可根据实施情况及国际足联、亚足联的新规定对其进行必要修正。

第81条 生效日期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浙江大学学生足球比赛纪律处罚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浙江大学学生足球纪律委员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廿八日